



走在追寻状元的光阴里

陈芳盈

走在100多年以后,依旧是在乡村里的道路上,宽阔的水泥路有点蜿蜒曲折,尽管有着现代化的风貌。这样的蜿蜒与曲折,想必是保留了路的初衷与雏形。这样的蜿蜒与曲折,想必是保留了路的初衷与雏形的残余。我青涩的思绪,便徜徉在了努力还原过往的光阴里。

1890年,我的前辈同乡——吴鲁先生,在天下士子瞩目的保和殿里,以顺天府乡试举人的资格,参加了光绪庚寅年恩科殿试,终于一举成名天下知。“吴鲁中状元,成钱头”,我的邻村——晋江池店钱头村,也因此伴随吴状元的足迹与声名而传扬四方。“吴状元”更是成了口耳相传的专有名词,穿越了中华的世纪风雨和闽南的悠悠小巷,饱蘸了仰慕和勉励的成分,从爷爷口中,传进了我的耳中。

如今,在大人的引领下,我走在依然是乡村的道路上。

这条路,必定是一条勤勉的路。

在一片诱人而致命的粟粟香气中,疆域辽阔的大清王朝在欧风美雨的侵袭下日渐消瘦。而在远离帝都的闽南乡村,在泉州府晋江县的钱头村,亘古奔流的滔滔晋江水,却还能应和着琅琅书声,滋润了扎着冲天辮的吴鲁。“头悬梁,锥刺股”的古时佳话,在小桥流水人家,得到了毫不迟疑的勤勉剪辑和艰辛复制,发出当年的沁人书香。蜿蜒曲折的乡村小路上,必定游荡着一个幼小却又勤勉的身影。

这条路,必定是一条怒吼的路。

那个叫作“那拉氏”的花甲老太,在金碧辉煌的紫禁城里,焦头烂额地发着号施着令,而她的强邻们不屑于她的苦心孤诣和奴颜媚骨,仍然朝着中华的身躯,肆无忌惮地孤开炮。是啊,本已大魁天下,夫复何求!然而,有道是“天下兴亡,匹夫有责”,悲愁忧愤撞击着状元的心房,即使是“天阶夜色凉如水”,也不改“风雨如磐暗故园”的志向。从此以后,溢满书香的闽南村道,挤进了悲愤怆然与哀伤忧郁,烙刻下奔走呼号的足迹,迸发出“还我河山”的怒吼。

这条路,必定是一条发奋图强的路。

春意寒星莹不察,我以我血荐轩辕。状元已去,状元的路却仍在延伸,很长,很长。依稀间,那一条路上,铺满了《百哀诗》的稿页,有重彩浓墨,有笔走龙蛇。

让我们用足够的时间,走进状元的光阴里,走向前方。(作者系上海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、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)

拔萝卜

柯荣楼

一个周末的午后,风和日丽,让人可以闲适地享受这美好时光。儿子牵出自己的小自行车到小院里骑行。看他在院子里绕圈,我决定带他去田野旁那条路骑行。

阳光下的村子很是宁静,儿子迫不及待地用力踩着自行车,飞奔而去。路的两旁种满了胡萝卜。那探着头的胡萝卜叶,随着风摇曳起伏,远远看过去,像一片荡着绿色波纹的湖面。在这一大片绿色中,挺拔的胡萝卜显露出橙红的躯体,显得格外醒目。农场有专门的人在采摘,最后会留下一些小的,不要的,就任人来摘走。儿子看到有人在拔萝卜,激动地问我是不是也可以去。我点点头。他兴奋地把自行车一放,跳下了萝卜地。

就这样,我们开始了拔萝卜。

拔萝卜,看着很容易,但做起来是要讲究一些技巧的。儿子一到地里,就迅速锁定了目标,双手抓住萝卜叶就拔了起来。谁知用力过大,萝卜叶顿时就断了,他屁股坐在了地上。我看他那滑稽样,忍不住笑出了声,引得他也跟着笑了起来。他不服输地站了起来,拍拍屁股,撸起袖子,又选定了一棵。也许觉得自己刚才力气不够,这次,他双脚张开站稳,两只手紧握着萝卜叶,咬着牙,伴随着“呀!”的一声呐喊,使出了全身的力气。这一次,他没有摔倒,也没有成功,叶还是断了。那胡萝卜还好好地藏在土里,仿佛正嘲笑地看着我们。失败后,儿子有些受挫,连忙看向旁边的人,想看他们怎么做。我赶紧走到他旁边,示范地拔了起来。这些胡萝卜虽然比较小,但还是埋得很深,加上土比较干,一下子就用力拔,萝卜叶很容易就断裂。我按他刚才的样子张开双脚站稳,双手握住叶子,然后慢慢地、一下一下地用力;并把旁边的土挖开一些,给胡萝卜“松松筋骨”,让土不再那么紧;等到胡萝卜已经松得差不多时候,就一鼓作气拔出来。

“哇,爸爸好厉害!”儿子看到我拔出了胡萝卜,激动地给我鼓掌。接着他也学我轻轻用力,把胡萝卜慢慢地往上拔。我在一旁给他当“军师”。“差不了,一——二——三!”随着我们一起数数,儿子用力一拔,“耶!成功了!”他欢呼着跳了起来。

随后,儿子又成功拔了两棵胡萝卜,高兴地举着那些萝卜让我帮他拍照。我家围儿而坐,闻着淡淡的荷香,边闲聊,边喝茶,静心享受着烦琐生活里难得的一份闲适与愉悦。

事实上,不仅是在家中,就是在办公室里,或者是在出差的旅途中,我也会抽空泡上

喜欢用玻璃壶泡茶。尤其是春天,在周末的清晨,早上起床,煮一壶花茶,放入菊花、茉莉或玫瑰。当晨曦落到书房时,我会捧一卷书,对一扇窗,看与不看间,目光缠绵于花茶上。待或黄、或白、或红的花朵,被水一点点浸泡开,花瓣一片片舒展、绽放,安静地置于玻璃壶中时,仿佛整个春天都落进我的眼眸。

有时,家中来了三两个知己,会在玻璃壶中泡一些荷花茶。如果是午后,我会将家中的轻便茶几移至阳台阴凉处,大家围儿而坐,闻着淡淡的荷香,边闲聊,边喝茶,静心享受着烦琐生活里难得的一份闲适与愉悦。

事实上,不仅是在家中,就是在办公室里,或者是在出差的旅途中,我也会抽空泡上



带着满族特色的琴江“定心门”。

探寻“一生长乐”的幸福密码

张惠阳

弟,早已在闽江南岸落地生根。他们的后裔在这里过着幸福安定的生活。随着琴江被评为“中国历史文化名村”,游客纷至沓来,村民们开办民宿、饭店和手工艺品店,在守护先辈文化遗产的同时,也享受着和平生活的美好。他们的幸福,源于对历史的传承和对文化的热爱,这是“一生长乐”幸福密码的一部分。

和平浪语

离开琴江满族村,向南而行,我们来到了和平历史文化街区。街口,一组雕塑格外引人注目,那是一小截几近倾倒的旧城墙,几只燕雀停歇其上,似要展翅高飞,仿佛在诉说着街区的古老与新生。

和平街被誉为长乐的“千年府第街”,自南朝形成集市,至今已有一千五百多年的历史。唐末,随王审知入闽的皇族大多在此定居;明清时期,这里更是达官贵人和富商云集之地。近百座古大厝留存至今,每一座都承载着岁月的故事。走过古街,就如同穿越了一部长长的长乐历史。

在政府的精心修复和活化利用下,这些高门大宅重焕生机。就像陈府,其第一任主人陈利事的发家经历颇具传奇色彩。据说清康熙年间,身为海商的陈利事被海盗劫持。因能言善辩,海盗送他一艘木炭。没想到木炭里竟装满金条,陈利事因此一夜暴富。他买下了街区里原明朝万历年间兵部侍郎、少司马陈省留下的36个院落,而陈府便是其中最大的一个。

如今的陈府,已被开辟为长乐士绅文化馆。漫步其间,长乐从古至今的历史画卷在眼前徐徐展开,海商文化、笔耕文化和土绅文化在这里交融汇聚,散发着独特的魅力。

和平街尽头的太平桥边,一座雕塑引人注目。一本展开的画卷上,刻着著名旅港长乐籍作家黄河流的《故乡的榕树》。这篇文章曾入选高中语文课本。“我怀念从故乡的山后流下来,流过榕树旁的清澈的小溪……我怀念榕树下洁白的石桥,桥头兀立的刻字的石碑,桥栏杆上被人抚摸光滑了的小狮子。”站在古老的太平桥上,眼前榕树依旧枝繁叶茂,小溪流水潺潺,仿佛能触摸到作家心中那浓浓的乡愁,感受到他对这片土地深沉的热爱。

而这份热爱,不仅是其个人的情感寄托,更是包括海外游子在内的广大长乐人共同的精神纽带,激励着人们在这片土地上拼搏奋斗,传承和弘扬长乐的历史文化,成为“一生长乐”的源泉与内在动力。

时光流转,水师旗营已成为历史符号,但在琴江留下的印记却从未磨灭。福州将军辕保存完好,那棵与水师旗营同龄的榕树依然枝繁叶茂,郁郁葱葱。街巷布局独特,呈“回”字形,宛如迷宫,处处透露着防御外敌的智慧。村里的木结构房屋古朴典雅,与南方常见的青砖土墙形成鲜明对比。尤其是那别具特色的“定心门”,四扇或六扇的差别,无声诉说着“兵”与“将”的不同。还有那贴在门上的满文对联,与福州话不同的“旗下垂”,无一不彰显着琴江浓郁的满族风情与独特的满族文化。

那些来自白山黑水间的八旗子弟,早已在闽江南岸落地生根。他们的后裔在这里过着幸福安定的生活。随着琴江被评为“中国历史文化名村”,游客纷至沓来,村民们开办民宿、饭店和手工艺品店,在守护先辈文化遗产的同时,也享受着和平生活的美好。他们的幸福,源于对历史的传承和对文化的热爱,这是“一生长乐”幸福密码的一部分。



河心湿地公园成岛类乐园。

河口鸟鸣

位于闽江入海处的闽江河心湿地公园,宛如一个鸟类的王国。踏入其中,我们便被这里独特的自然魅力所吸引。

湿地博物馆的外形酷似一只展翅欲飞的海鸟,馆内陈列着各种珍稀候鸟的标本和雕塑。工作人员介绍,闽江河心湿地公园总面积达2100公顷,核心区面积877.2公顷。这里有鸟类313种,其中水鸟166种,国家重点保护鸟类74种,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的有22种(极危5种、濒危6种、易危11种)。其鸟类种数占全国鸟类种数的21.7%,占福建省鸟类种数的一半以上。每年在这里迁徙停歇和越冬的水鸟超过5万只,更是世界上唯一同一区域存在中华凤头燕鸥、勺嘴鹬、黑脸琵鹭3种珍稀濒危鸟类的湿地。福建闽江河心湿地于2022年被列入世界遗产预备清单,2023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。

我们乘坐电瓶车,进入保护区,沿着栈道前行。这片广袤的湿地,给人一种“荒凉”之感,河滩上鲜有人迹,只有各种候鸟自由自在地停歇、嬉戏、飞翔,悦耳的鸟鸣声在耳畔回荡。在这里,鸟儿才是真正的主人。

而这份“荒凉”,背后是长乐为保护湿地所付出的不懈努力。长乐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:创新湿养还湿机制,清退养殖面积3197亩,回租回收养殖塘,扩大水鸟栖息地,恢复湿地生态功能,还将部分养殖户转变为湿地管护员,实现了从“人鸟争地”到“人鸟相互成就”的转变;大力治理互花米草,并种植芦苇、红树林等2467亩,修复鸟类栖息地3142亩;建立海漂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,每日清理保护区全域垃圾,加强湿地的科研监测与智慧保护。

在观鸟台,我们用望远镜眺望远方,只见池塘中白鹭伫立,低头觅食;堤岸边苍鹭停歇,目光锐利;空中鸟浪翻腾,壮观至极。闽江河心湿地公园,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,人们在这里亲近自然,感受大自然的魅力,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。对这片湿地的守护和热爱,同样是“一生长乐”的幸福所在。

“一生长乐”,不仅仅是一个美好的愿景,更是长乐人民实实在在的生活体验。它藏在琴江满族村的历史传承中,藏在和平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底蕴里,藏在闽江河心湿地公园的自然和谐间,值得我们细细品味,用心探寻。

会去滋润日益干涸的心灵。

于是,我开始明白,在这个浮躁的时代,能够拥有一份清欢,实属不易。如何在喧嚣中保持一份宁静,在繁杂中寻找内心的归属,把日子过得简单、朴素,豁达地享受生命的每一天,在闲逸生活中寻求快乐,是一种修行,更是一种智慧。

这些年读过很多人对清欢的理解与诠释,不过私以为,“清欢”一词,还是林清玄解释得比较好:“清淡的欢愉。”那是历经世事沧桑后,内心的安然无恙,便是人间好时节的豁达。诚然,生命的意义不在于外在的华丽,而在于内心的丰盈。清欢有味,乐在当下;人生际遇,境随心转;心有清欢,生命如歌。



作家黄河流笔下的古桥、古榕。



河心湿地公园成岛类乐园。

亲情

想起丈母娘

蔡景典

初次见面,好像互相都没有留下较好的印象。二十出头的我瘦黑瘦黑,头发长长的,不大修边幅,像是三十多岁,自然不是那种一眼能讨人喜欢的人;平时穿的又几乎是公司的工作服,看起来有点刻板;没买过皮鞋,总是穿别人穿过后送给我已经起皱纹的那种鞋子。我的家底穷,可能她已有所耳闻。估计是这样,第一次到她家时,给我的脸色就是成不了丈母娘的样子。

那天,她刚从田地回来。赤着一双满是龟裂的大脚,走路风风火火的。锄头往地上“咯咚”一搁,菜筐往雨脚架一放,简单瞄了我一眼,打了个招呼,不温不火说了一声“你来啦”,然后摘下头巾,往水槽洗手去。心怀忐忑的我也就“嗯”了一声,算是回应,本已准备好的台词忘得精光。看来不是好伺候的主,顺着眼光我忽然冒出这念头。后面的事,自然是不知所已然了。

死缠硬磨到了提亲的日子,开始领教了准丈母娘的硬茬。大姆和二姆轻声细语说尽好话,平时就不善言辞的母亲憨笑陪衬着,“是查某(女儿)自己愿意,不然不想让她嫁那么远。”准丈母娘一句话以一压三,占了优势也给了空间。喜事的花包糖饼倒是很快定夺,聘金却不大好办。我厚着脸皮讨价还价,准丈母娘坚持不降标准,就只能顺着她的意。

人穷时,办法自然也多。送聘金的日子,好友和我过去。准丈母娘接过我奉上的大红包一掂,发现明显不对。“多少?”“一万元。”“不是说好一万五?”此时的气氛有点紧张,准丈母娘阴着脸。“这里还有。”我双手递上一张写着欠款5000元的条子,心里暗自再壮了一下胆。准丈人笑了,这位村支书意想不到准女婿的这个举动。我这人脸红也看不出来,反正有尴尬也是别人的事。

今后会有好果子吃吗?我寻思着。可是,有些事情你真不必想得太多,惊喜会来得很突然。陪来的嫁妆有摩托车、冰箱、彩电、沙发等,家徒四壁变了样。准丈母娘成了丈母娘后,不街言笑也成了和颜悦色。

有了这个种菜的丈母娘,我家的餐桌从此少不了最原生态的蔬鲜。青菜、花菜、黄瓜、番茄、萝卜、芋头、芹菜、白菜,四季时令,应有尽有,每一次我都满载而归。她知道我们邻村有碾米厂,稻子收割的季节,时常还会装满一袋刚晒好的新稻谷让我们带走。

为此,随丈婆回娘家时,碰到丈母娘还在菜园,我就常跑去与她拉家常。欣赏田园风光的同时,也多了一份对母爱的敬慕。这位原来是童养媳的农家妇女,在这里成家,生两男育三女。她起早摸黑,日复一日,辛勤劳作,勤俭持家。

我成了丈母娘最能聊话的人。偶有心烦的事,她不和邻里诉说,却会搭车赶二十多公里路来和我唠叨。来时肯定顺带着大包小包,蔬菜或鸡鸭什么的。说完,心情舒坦,就又急着回去。让她留一宿,她说不行,得回家伺鸡鸭。这些鸡鸭不是要卖的,养大了,就先给我们这些晚辈吃。

后来,有了一众内外孙,每一次大家都回来时,甚是热闹。灶屋里早早就飘溢出香味,挑逗着唇舌。丈母娘忙这忙那,不亦乐乎。两桌家人开怀吃起来,唯有丈母娘每次端着碗筷站着。“你们吃,你们吃。”她总是这样乐呵呵说着,然后厅堂灶屋来回走动着,为我们添菜加汤。我知道,在她眼里,再美的味道也抵不过这满屋其乐融融的场景。

我最爱的是那柴火灶炖出来的鸭肉,令人陶醉的香味舌齿难忘。儿子最惦记的是外婆闷的猪脚……

可是,老天甚是不公,与丈母娘相处的幸福突然被一场车祸毁灭。她每天载菜的嘉陵摩托车破碎飞散在公路……

此时,真不忍有更多的回忆。想起往事,思绪万千……

味道

青团香如故

徐新

和煦的春日暖阳携着草木的清香扑面而来。汪曾祺老先生对清春一词下了这样的定义:“所谓清春,即食时如坐在河边闻到新涨的春水的气味。”而色泽鲜绿,香糯柔軟的青团是一种聚集着春天气息的美食,颇具这种清春的特质,深得人们的青睐。

记得童年时,每逢清明时节,村里几乎家家户户都会做青团。野生的嫩艾草(或绿油油的麦叶、菠菜等)成了最好的染色原料。为了能吃上美食,我跟着母亲一起去采摘艾叶。母亲将艾叶洗净并用开水焯过后,细细地切碎,再用葛布慢慢地滤出青绿的草汁来,拌上糯米粉,加入适量的水,反复揉搓过后,一个翠绿大粉团就“粉墨登场”了。母亲熟练地捏下一个乒乓球大小的糯米团子,大拇指抵住中间,边旋转边搓,中间出现一个凹陷部分,然后用勺子盛上一勺豆沙或芝麻馅料,放进团子内,最后再次转动逐渐收口,一个圆润光洁的青团呈现在眼前。如此操作,很快一大盘青团就完成了。

包好的青团放入蒸笼,以碧绿的芦叶垫底,在锅里蒸15分钟,愈来愈浓的青团香味在空气中弥漫开来。母亲掀开蒸笼,热气腾腾,清香四溢,油亮亮的青团更显青翠欲滴。我不待青团冷却,迫不及待地抓取一个,咬上一口,顿觉香糯柔软,齿齿生津,只想大快朵颐。而青团冷食也是别有风味,除了清香外更有嚼劲。如今到了清明节,青团到处都有卖,馅料也更加丰富了,除了豆沙和芝麻外,还有百果、玫瑰猪油、肉丁笋丁或咸蛋黄为馅儿的。那一个个青团,已经融入我们的生活中了。

“碧玉团圆满庭香,素春柔艾捣砧忙。”又到了明媚的春天,原野中已氤氲着麦叶与艾草的悠悠清香,自然而然又勾起了我的口腹之欲。细细品味那青团的滋味,让我再一次感受到美丽的乡愁和纯真快乐的童年时光。

心有清欢

和智耀

心曲

一杯花茶,在忙碌的间隙,轻轻喝上一口。当花朵的香气随着茶水注入身体,散发出糅合了欢愉与安详的芬芳时,一种恬淡的从容便缓缓在心底升腾,仿佛整个世界都在这一瞬间静止,可以令我体验到一种清欢,感受到生命的温馨与美好。一颗心也因此变得润泽和通透起来。

初见“清欢”一词,是20多岁的年纪,读苏东坡的词句:“蓼茸蒿笋试春盘。人间有味是清欢。”只是那时,喜欢将生活安排得满满当当,似乎只要停下脚步,就无法追上生活的节奏,所以并不能体会到清欢的意味。直至年过不惑,生活里早已没有惊天动地的故事和跌宕起伏的情节,有的只是日复一日喧嚣又繁杂的寻常烟火,我才慢慢懂得无论再忙,也要留给自己一个空间,哪怕短暂得只是抿一口花茶的时间,也要学